

108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姍、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背景

「藥害救濟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自 89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之後為落實此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捐助成立藥害救濟基金會成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專責機構。

台灣為世界上少數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該制度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提供及時救濟，其經費來源為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主要用於救濟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產生藥害之民眾，期使事件受害者，獲得迅速給付，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三方之權益。

實施作業流程

藥害救濟基金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收取徵收金、給付救濟金及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期間代收之廠商徵收金，全數存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年度第一季提供領取有效藥證之徵收廠商初步名單，本會在此基礎上，比對已建置之廠商資料檔，透過查詢相關系統，進行多種資料清查比對進行篩選，以確認並彙整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之後於五月逐一發函通知全體應徵收廠商；六月進行徵收金徵收作業，期間提供諮詢、轉知廠商有關徵收金報繳之各項規定、提醒前年度溢繳徵收金的廠商自行辦理扣繳事宜、逐一核對並建立廠商報繳金額及文件、辦理

短繳補足及溢繳抵扣、維運徵收廠商資料庫、並將代收金額批次存入國庫基金專戶，以及協助交寄廠商繳款收據等。七月起針對未完成報繳之廠商，依法進行催繳及追蹤特殊會計年度之廠商徵收金收取進度，後續提供逾期報繳廠商名單，俾利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加徵滯納金作業。

年度第四季配合執行二年一次的藥害救濟徵收會計查核專案計畫，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訂定分類條件選定抽樣廠商，同時列入前次查核有短漏繳之廠商或被認定有必要受查者進行確認，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確認為輔，以期進一步確認應徵收廠商報繳正確性。依此原則，本會提供相關年度建置資料及諮詢服務協助承辦人員及受查廠商，待查核結案，依主管機關來函辦理部分廠商報繳金額補足或抵扣作業。

年度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108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情形

徵收家數	673
結案家數	673(含 4 家非曆年制屆期自動報繳)
年度徵收完成率(%)	100
徵收金額 (新台幣；元)	\$82,727,690

108 年度各項徵收相關作業秉持品質及時效性原則提前準備妥善，期間確實執行所有業務並順利完成。該年度全體應徵收廠商計有 673 家，其中包含已報備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屆期自動完成報繳者。本會代收繳納金額計新台幣 8,272 萬 7,690 元，經確認

及核算、登錄及彙整資料後，分批報繳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存入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詳細如圖一。

之後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書面催繳，經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2倍為限。本會協助主管機關來函辦理滯納金收取作業，108年度計有6家廠商應繳納滯納金，金額計新台幣3,117元亦存入基金專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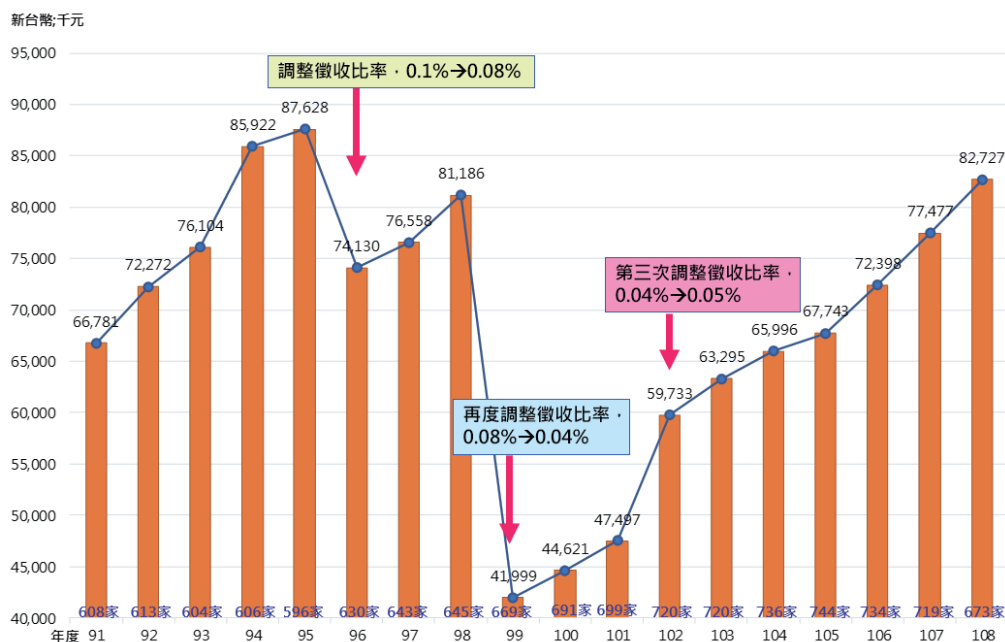
結語

藥害救濟制度之運作已愈趨成熟，在全體廠商的支持及配合下，年度徵收金報繳作業皆順利完成，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徵收金收入亦微幅成長，使得近年之基金餘額維持在新台幣4億元以上。

藥害救濟法的重要立意，係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主管

機關為此設立藥害救濟基金，作為給付受害民眾救濟款項的來源。累計至108年度，給付金額逾新台幣4億8仟萬元。

藥害救濟法第七條訂定藥害救濟基金的徵收比率，其中提及當基金總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時，徵收金比率訂為千分之1，基金總額達新台幣3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量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0.2至千分之2範圍內，調整其比率。在收支維持平衡的當前，為兼顧民眾及藥業廠商的權益，維持現行徵收比率為千分之0.5。然為使此救濟制度更臻完善，主管機關同時蒐集相關建議，並邀集各專家學者討論藥害救濟給付金額調整的可行性，以反應目前社會經濟情勢而達到救濟實質意義。本會將持續關注年度收支相抵下之基金水位，視需求試算及提供相關數據供主管機關參考及協助，期在藥害救濟基金運作順暢之前提下，將藥害救濟法的立法善意發揮至最大化，避免累積餘額降至法定金額時依法逕調整比率，造成廠商財務上較重之負擔。



圖一、歷年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金額統計